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高技〔2019〕185号

---

##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开展 2019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开发区发改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发改办高技〔2019〕5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省通知要求，按照属地原则，抓紧开展 2019 年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，以及已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工作

请你们尽快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编制申请材料，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于 5 月 17 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版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。并组织通过审核的企业于 5 月 31 日前登录“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完成在线填报工

作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## 二、2019 年已获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

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已获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编制评价材料，并按照省发改委通知要求认真审核企业上报资料，于 6 月 17 日前将企业评价材料（一式二份）及电子版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委。并组织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于 7 月 1 日前登录“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完成在线填报工作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附件：《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发改办高技〔2019〕54 号）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9 年 4 月 19 日



---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#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鄂发改办高技〔2019〕54号

##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鄂发改高技〔2017〕35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做好2019年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申报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须满足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企业主营业务应符合《湖北省“十三五”产业创新能力发展和建设规划》（鄂发高技〔2017〕628号）明确的重点产业领域及技术方向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评价表及相关附表请自行在公共邮箱下载，邮箱 hbcxnl@163.com，密码 hbcxnl2018。

### （三）有关要求：

1、材料报送：请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包括所在地区央属和省属企业）编写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。请于2019年5月24日前行文，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、

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纸质版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一份）、申请材料电子文档（附表用 Office Ecexl 格式）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2、在线申报：请组织通过审核的企业登陆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9080/cwbase> 或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520/cwbase>，下载安装“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软件，在线填报相关申报材料。各市发展改革委应于 5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在线填报工作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## 二、评价工作：

（一）评价范围：获认定的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评价材料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评价表及相关附表请自行在公共邮箱下载，邮箱 [hbcxnl@163.com](mailto:hbcxnl@163.com)，密码 hbcxnl2018。

（三）有关要求：

1、材料申报：请组织所属地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（包括所在地区央属和省属企业）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，并汇总审核评价材料。请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行文，将评价材料纸质版（正反打印，一式一份）、评价材料电子文档（附表用 Office Ecexl 格式）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2、在线申报：请组织所属地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登陆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9080/cwbase> 或 <http://221.232.224.107:520/cwbase>，下载安装“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”软件，在线填报相关评价材料。各地发展改革委应于 7 月 1 日前组织完成在线填报工作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附件：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5日

办公室

附件

##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汇总申报单位（请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申报主营业务 | 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 | 是否企业技术中心<br>分中心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1. “申报主营业务”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(GB/T4754-2017)》，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“大类”及编号，如主营业务为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的企业，填写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（39）”。

2. “所属领域及技术方向”栏对照《湖北省“十三五”产业创新能力发展和建设规划》（鄂发高技[2017]628号）明确的重点产业及重点技术发展方向，按照“所属产业领域—技术方向”格式填写，如“新一代信息技术—光电芯片”。